上海证券交易所

上证公监函〔2017〕0034号

关于对江苏索普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及有关责任人予以监管关注的决定

当事人:

江苏索普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A 股证券简称: 江苏索普, A 股证券代码: 600746;

凌荣春,时任江苏索普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范立明,时任江苏索普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

刘艳红,时任江苏索普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

陈平,时任江苏索普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兼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集人。

经查明,2017年1月20日,江苏索普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披露业绩预盈公告,预计公司2016年业绩扭亏为盈,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4500万元左右。4月14日,公司披露业绩预告更正公告,称经财务部门再次测算,预计公司2016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200万元左右。4月29日,

公司披露的2016年年度报告显示,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 利润为2178万元。

公司年度业绩信息是影响投资者决策的重大信息,公司实际业绩较披露的业绩预告差异较大,差异幅度达51.6%,可能对投资者决策产生误导,且公司迟至4月14日才披露业绩预告更正公告,更正信息严重滞后。

综上,公司业绩预告不准确,且未及时更正,其行为违反了《股票上市规则》第2.1条、第2.3条、第11.3.3条等有关规定。公司时任董事长凌荣春作为公司主要负责人和信息披露第一责任人,时任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范立明作为公司经营管理主要人员及信息披露具体负责人,时任财务总监刘艳红作为公司财务负责人,时任独立董事陈平未兼任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集人,四人未能勤勉尽责,对公司的违规行为负有责任。前述人员的行为违反了《股票上市规则》第2.2条、第3.1.4条、第3.1.5条、第3.2.2条的规定及其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及承诺书》中做出的承诺。

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和情节,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 17.1 条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和监管措施实施办法》有关规定, 我部做出如下监管措施决定:对江苏索普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和时 任董事长凌荣春、时任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范立明、时任财务总 监刘艳红、时任独立董事兼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集人陈平予以监 管关注。

公司应当引以为戒,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股票上市规则》

的规定,规范运作,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认真履行忠实、勤勉义务,促使公司规范运作,并保证公司及时、公平、真实、准确和完整地披露所有重大信息。



抄报: 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部

抄送:中国证监会江苏监管局上市处